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2025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年）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2025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年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7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